

证券代码：832507

证券简称：晶宇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相关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